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159號

原告 黃怡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慶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原告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於起訴狀之被告欄位未記載被告林根之住所資料，而被告欄位雖有記載被告林國慶等人之姓名、住所資料，但未提出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亦未提出足資辨別被告身分之資料，無從辨別被告等人是否仍生存，致難確認其等當事人能力及實際住居所。請補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含全體共有人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請勿遮隱，含他項權利部）及地籍異動索引、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同意分割之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37年度上字第736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應以系爭土地之全體共有人為原、被告，並應以同意分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為原告，以反對分割系爭土地之共有人為被告，始為當事人適格。如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，則該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權利義務，由其繼承人繼承，即必須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始為當事人適格；若無繼承人者，應提出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所；若共有人為失蹤人，則應補正由其財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。原告應確認本件已以適格之當事人為原、被告，並以書狀表明當事人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年籍資料，並應自行核對當事人之戶籍謄本，如有更名、遷址之情形，應於書狀

更正之。

三、陳報系爭土地目前使用現況、其上有無地上物及現使用人為何人（如有建物，請提出該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）、聯外道路名稱、寬度、坐落位置（請以彩色照片及地籍圖繪製坐落之大略位置方式陳報，彩色照片請妥善黏貼於A4紙上，或以A4紙彩色列印）。

四、陳報系爭土地是否設有抵押權登記，如有抵押權登記，請陳報抵押權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提出書狀繕本，以利訴訟告知。

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、抵押權人人數提出繕本（繕本不需檢附謄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呂雅惠